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青自然资规规审字（管）[2020]1号

##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书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市北区辽阳路（南京路—福州路段）交通结建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申请，我局已作了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有关法规、规范规定及城市规划要求，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辽阳路（南京路—福州路段）交通结建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基本符合规范及相关规划的要求，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附图。原则同意按照此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做出各管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报审，并请落实以下意见：

1、按照鲁政办发明电[2009]55号文要求，施工图设计前，到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询、取得相关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并编制既有管线监护方案；

2、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在平面图、纵断图上分别准确表达相邻管线间水平位置及横向穿越情况，局部位置应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现状地下管线交错复杂，开工前请进一步落实相关产权单位意见，对存在安全隐患各类管线进行排查、整改；

4、工程涉及部队事宜，应征求部队同意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5、部分规划管线穿越相邻地块，应征求土地权属单位同意意见

后方可开工建设；

6、涉及建（构）筑物拆除事宜，应提前做出拆迁方案，合理确定拆迁范围，征求相关权属单位同意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7、工程涉及穿越河道事宜，应征求河道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8、工程应严格落实专家评审意见；

9、各相关市政管线工程应依法按程序做出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影响评价，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10、项目建设应与地铁建设相协调，保障相互安全。



遵守事项：

1、本通知书与附图、附件一体方为有效证件；

2、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有关法规、规范规定及城市规划要求；

3、本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办理，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延期后方可作为有效文件。